

附件 1

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：

我单位（单位全称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0306455834757C，法定代表人姓名：邓颖）被深圳市生态环境局（行政决定机关名称）处以行政处罚，决定书文号：深环罚字[2025]3号，现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该条行政处罚信息，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已纠正失信行为，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，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；

二、所提供资料均合法、真实和有效，并愿意承担因内容填写不实或提交虚假材料等而产生的一切后果；

三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

四、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，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，并承担相应责任；

五、同意将《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》向社会公开，同意将本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，由行政决定机关归集并合规应用。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（盖章）

2025 年 12 月 22 日

附件 2

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

申请单位名称 (加盖公章)	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440306455884757C		
经办人姓名 (需与授权委托书一致)	李建强	经办人联系方式	18938697201
申请提前终止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深环罚字[2025]3 号		
行政处罚机关名称	深圳市生态环境局		
行政处罚机关经办人	程昊	联系电话	0755-82539603
行政处罚机关 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确的责任义务 履行情况	缴纳罚款情况	☒ 有罚款 ☒ 已缴纳 / ☐ 未缴纳	
		☐ 无罚款	
	整改情况	☒ 有整改要求 ☒ 已整改到位 / ☐ 未整改到位	
		☐ 无整改要求	
	处罚决定书明确 的其他责任义务	☐ 有其他责任义务: _____	
		☐ 已履行到位 / ☐ 未履行到位	
		☒ 无其他责任义务	
我单位同意该行政处罚信息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提前终止公示。			
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: _____ (盖章)			
2025 年 12 月 22 日			
备注			

附件 4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

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：

兹证明 邓颖（身份证号后 6 位：132449）在我单位担任 院长 职务，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，负责办理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业务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 深环罚字[2025]3 号。

本证明书有效期限：2025 年 11 月 26 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邓颖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12 月 22 日



附件 5

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 授权委托书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：

我单位（单位全称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深环罚字[2025]3 号）委托 李建强（身份证号后 6 位：081838），全权负责办理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业务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 深环罚字[2025]3 号，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。

授权委托期限：2025 年 11 月 26 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。

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。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12 月 22 日

宝安区人民医院 DR 4 室的整改情况报告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：

2025 年 5 月 29 日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到宝安区人民医院进行辐射防护安全现场调查，发现 1 台放射科 DR4 室数字化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(规格型号 AnaRay-S860，序列号(产品编号)303311200150)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况下提前使用。我院针对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，制定了整改措施，现将整改完成情况汇报如下：

1.2025 年 5 月 29 日，设备所在科室立即停用 DR 4 室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，并在 DR 4 室门口张贴明显的设备停用标识；设备科负责定期监督停用情况。

2.2025 年 7 月 24 日完成设备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登记工作。

3.2025 年 9 月 9 日缴纳罚款。

我院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，持续强化辐射安全管理体系建设，定期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“回头看”；同时深化辐射安全知识全员培训，切实提升全院职工法治意识与安全意识，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，全力保障医疗辐射安全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。



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

2025 年 11 月 26 日

罚款缴纳记录



客户回单

业务类型：二代支付

交易日期：2025-09-09 15:55:36

付款人	名称	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	收款人	名称	深圳市财政局
	账号	7441510182600109459		账号	745864191277
	开户行名	中信银行深圳宝安支行		开户行名	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
	开户行号	744151		开户行号	104100000004
币种及金额：		人民币壹拾万零柒仟零陆元叁角 RMB107,006.30			
其他信息	摘要或附言：深圳非税44030025000174932360				
	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回单专用章 E928936739C7A5F55				

核心流水号：SE150020541587

请妥善保管此回单，可作为交易凭证。如有疑问，请通过中信银行官网（http://www.citicbank.com/zh/zh-cn/login/）或拨打客服热线（95558）进行咨询。电子回单具有法律效力，请妥善保管。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通知）

微信/支付宝扫码缴款/取票



缴款码：44030025000174932360

执收单位编码：112001

执收单位名称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（本级）

行政区划：深圳市

票据代码：44030125

票据号码：9001390103

校验码：yN9wux

填制日期：2025年08月26日

缴款人	全称	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	收款人	全称	深圳市财政局
	账号			账号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

币种：金额（大写）壹拾万零柒仟零陆元叁角整

（小写）¥107,006.30

项目识别码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标准	金额
000000000689	103050120100	生态环境执法收入	元	1	107006.3	107,006.30
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深圳市生态环境局（本级） 经办人：程昊

备注：

处罚决定书号码	深环罚字〔2025〕3号	加罚金额	
罚款原因		加罚原因	
滞纳金起计日期		滞纳金率（%）	
缴费截止日期		经办人联系电话	

转账缴款时必须在附言栏（用途栏、备注栏等）填写：深圳非税 44030025000174932360

缴款指引：

- 一、扫码缴款。 请直接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通知书右上角二维码缴款。
- 二、转账缴款。 选择转账缴款时，请务必在附言栏（用途栏、备注栏等）填写上列加粗的转账缴款必填信息“深圳非税 4403XXXXXX”，且不再填写其他无关内容，否则可能导致缴款失败；请不要使用ATM柜员自助机和第三方支付工具（如微信、支付宝、云闪付等）转账缴款；如缴款通知书上有缴费截止日期的请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转账。
- 三、公众号缴款。 关注“深圳财政”公众号，进入便民服务的非税缴款界面输入缴款码等信息缴款。
- 四、银行网点或网银缴款。 深圳市内还可在下方代收银行任一网点通过柜台办理缴款，部分代收银行已开通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缴款，可进入对应代收银行手机APP或网银缴款。
- 五、支付平台缴款。 在电脑端可登入“深圳统一公共支付平台”输入缴款码等信息缴款（网址：<https://public.szfb.sz.gov.cn/440300>）。
- 六、缴款结果查询和票据获取。 缴款成功后如需查询已缴信息或获取电子票据，可使用微信、支付宝再次扫描通知书右上角二维码查询缴款结果、下载电子票据；或进入“深圳财政”微信公众号，进入便民服务的非税缴款界面查询缴款结果、下载电子票据，还可以在电脑端登入上述“深圳统一公共支付平台”查询缴款结果、下载电子票据。
- 七、服务热线。 在缴款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其他不明事项，可直接拨打非税服务热线0755-83160036、票据热线0755-83938969、执收单位经办人电话或代收银行电话咨询。

深圳市市本级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及代收银行

收款人名称	收款账号	代收银行（开户行）	银行咨询电话
深圳市财政局	745864191277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66
深圳市财政局	9558854000001513733	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0755-82407765
深圳市财政局	755914263710588	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	96655
深圳市财政局	44201501100058888886-1001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33
深圳市财政局	302002600000002	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	0755-22168125
深圳市财政局	443066285018150214877	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	0755-88020466
深圳市财政局	41000500040004821	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	95599
深圳市财政局	337010151200000139010008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95561
深圳市财政局	79170078801800008877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	95528
深圳市财政局	87401022240101029356	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	0755-82806715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

缴款码: 44030025000174932360

执收单位编码: 112001

执收单位名称: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（本级）

票据代码: 44030125

票据号码: 9001390103

校验码: yN9wux

填制日期: 2025-08-26

付款人	全 称	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		收款人	全 称	深圳市财政局	
	账 号				账 号		
	开户银行				开户银行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（大写）壹拾万零柒仟零陆元叁角				(小写) 107006.30			
项目编码	收入项目名称			单位	数量	收缴标准	金 额
103060125100	生态环境罚没收入			元	1.0000	107006.3000	107006.30
执收单位: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				备注:			
经办人（盖章）程昊							

